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陳潔儀女士	建築事務經理（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出席議程七：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海事處）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另外，主席歡迎新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表示，林啓暉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林啓暉先生 MH 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4.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5 號）**

8.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5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5 號）**

10.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5 號。

11.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圖書館為配合南區文學徑作出的活動安排；
- (b)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協助派發南區文學徑紀念品；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地標建設完成後配合宣傳，例如製作單張等。

12. 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圖書館會於 2015 年 6 月起於南區四間公共圖書館舉辦有關南區文學徑的專題展覽，介紹南區文學徑的來源，以及相關的文學家及地標。由於紀念蔡元培、張愛玲及胡適的地標會先落成，圖書館將先主力介紹此三位文學家。另外兩位文學家（即蕭紅及許地山）將會在其地標落成後再安排介紹。署方可以配合協助派發南區文學徑的紀念品。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諾軒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5 號）

14.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事務經理陳潔儀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進度有意見，可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與署方討論。由於美化工程即將完成，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同意，署方在有需時才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6. 張錫容女士建議署方可更詳盡匯報項目進展。副主席查詢重建海傍介紹板的進度。主席請秘書處與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重建海傍介紹板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及項目時間表。張錫容女士表示，工程鄰近巴士站，要求項目進行期間必須注意安全。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於 2015 年 7 月招標，招標程序一般需時四個月左右，項目預計 2015 年 11 月開展，工程為期最少九個月。招標文件會要求承辦商與相關部門聯繫，並確保施工安全。

（會後補註：按民政總署的最新匯報，工程為期約一年。）

19. 司馬文先生查詢「域多利道近沙灣徑巴士站加建長椅」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即將進行招標。

20.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的第一期工程能盡快完成。李結偉先生表示，項目設計於工程期間因應村民意見有所改動，工程已完成約一半。

21. 司馬文先生查詢「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的招標文件已經擬定，並於 2015 年 6 月開始招標。招標程序約需 3 個月完成。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9 月開始。

22. 就「加建文學徑地標工程」，馮仕耕先生希望署方提供「飛鳥三十一」的詳細設計，以供參閱。秘書表示，雕塑家提交的資料正由各部門審視，當完成後可提供予委員參閱。司馬文先生查詢「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會參考工作小組的意見而修訂項目設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7 日通過電郵把雕塑家提交的詳細設計圖送交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23.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的增加撥款申請將於是次會議討論。待撥款申請通過及部門表示沒有意見後，項目即可安排招標。

24.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改善方案可盡快完成。李結偉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25. 司馬文先生查詢「於南區加建長椅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於東興樓巴士總站月台、域多利道近下碧瑤灣巴士站（北行）及域多利道近碧荔道巴士站加建長椅的工程，將一至兩個月左右完成。

26. 司馬文先生查詢「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由於項目擬建位置鄰近樹木，現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27. 就「小型改善工程－更換赤柱大街渠蓋工程」，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工程組進行渠道工程前提供渠蓋設計與委員參考。李結偉先生回

覆表示，設計圖可提供與相關委員參閱。

28. 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擋波網工程」，羅健熙先生不滿康文署未有與他緊密聯繫並匯報項目進度，以致他未能向居民交代最新進展，並要求署方解釋項目延誤的原因。副主席及徐遠華先生關注就建築署的顧問預留的定期合約承擔額事宜，認為署方應檢討有關安排。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由於早前建築署的顧問的定期合約承擔額已用盡，故項目需交由新的定期合約顧問處理。署方為未有即時通知相關委員有關情況表示歉意。按現時進度，遊樂場將於 2015 年 6 月封閉以進行項目。主席要求康文署就項目進度與相關委員緊密聯繫。

29.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相關的撥款申請將於是次會議討論。

3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進度。主席表示，相關的撥款申請將於是次會議討論。

31. 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查詢「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並認為應就項目設計諮詢用家的意見。秘書表示，按既定程序，項目設計將交予項目倡議人及當區區議員，以作諮詢。黃希恆先生及李結偉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將先就項目進行測量工作。署方歡迎委員及用家就項目的意見，現時項目範圍將為現場的破損渡頭進行小型維修。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相關委員可於會後與署方商討項目的方向。

32. 馮仕耕先生查詢「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與現場路政署正在施工的改建停車場項目互相配合的情況。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相關的撥款申請將於是次會議討論。本項目未必能完全配合路政署的項目進度。

33. 馮仕耕先生查詢「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工程組已於 2015 年 4 月上旬聯同秘書處進行實地視察，以

確定項目的初步可行性。

34.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表示，得悉路政署將安排地下管線遷移，建議秘書處向該署查詢有關情況。他又認為須了解項目在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開展的時間表，強調本項目所建造的上蓋應與路政署建造的部分連接。張錫容女士關注項目進度。秘書表示，將適時向路政署查詢相關資料。

35. 區諾軒先生查詢「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設計已經完成，並正徵詢各部門意見。

36.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的進度。秘書表示，因應現場地權及斜坡狀況，秘書處正與相關部門聯繫，以確定工程位置。

37.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預計項目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開展。

38.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邨現有小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新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按既定優次推展。

39. 司馬文先生查詢相關部門對「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意見。秘書表示，曾就項目查詢相關部門的初步意見，得悉部門原則上沒有反對。

4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村 143 號屋附近欄杆建造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表示，項目已於 2015 年 5 月完成。

41.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及「河堤改善工程－大浪灣村近 25A 號屋及 133 號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按既定優次推展。

42.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

化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按既定優次推展，有需要時可與相關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43. 就康文署主導的項目，副主席認為，由康文署自行提出的項目進度較快，而由區議員提出的項目進度則較慢。他查詢導致此情況的原因。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由康文署自行提出的項目在提交區議會審批時已有項目預算，而由區議員提出的項目則在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後交由工程代理人先進行初步研究及預算，兩者流程有所不同。署方已於恆常匯報文件中提交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並會與相關工程代理人跟進，希望於本屆區議會會期前把各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委員會考慮。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陳潔儀女士、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陳潔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將一併討論由徐遠華先生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進度提出的查詢)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5 號)

46.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5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設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

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5 號附件三。

47.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促進社區和諧並受居民歡迎，值得支持；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容許整個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均可讓兒童踏三輪車，並於區內其他公園等的場地，例如香港仔海濱公園或鄰近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位置增設類似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有委員則建議容許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擴展至鴨脷洲海濱公園；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各項康體活動的供求情況，尤其是特別受歡迎（如羽毛球訓練班）或不太受歡迎（如活力長者計劃－門球）的活動，了解相關原因，分析數據並提供予區議會以便考慮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
- (c) 有委員查詢「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線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的相關資料；有委員建議署方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商討該項目的意見；
- (d)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包玉剛泳池餐廳的合約將於 2015 年 5 月期滿並暫停開放以進行翻新，令暑假期間泳池沒有餐廳服務提供，認為時間安排不方便居民，又查詢署方有否方案改善泳池餐廳的營運。

48.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現行遊樂場地規例，署方只可於轄下場地撥出部分的範圍作特定的用途，而是次試行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是在相關法例的框架下進行，不會把整個場地劃定容許踏三輪車或單車。署方現時未有具體計劃於其他場地增設類似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但會檢視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後的運作安排，再研究日後按現行法

例於其他遊樂場地增設兒童三輪車遊戲區，唯須確保不會影響其他公園人士及以安全為大前提，並須考慮場地的限制。署方備悉委員擬增設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場地建議（如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海濱公園、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等），但署方初步認為基於現場空間的限制及使用情況，兩個海濱公園場地並不適宜劃定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但可考慮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可行性；

- (b) 署方會參考活動的需求情況調整每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可考慮整理數據並提供予區議會參考；
- (c) 「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線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項目將在一幅面積達 5 000 平方米位於海旁的混泥土地面空地以擺放盆栽進行短期綠化。此項目以較簡單容易的方式綠化該土地，屬處理該土地的短期方案。署方將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相關撥款申請；
- (d)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已於 2014 年納入工務工程項目，政府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並與其他所有工務工程項目一併考慮，現時沒有時間表；
- (e) 包玉剛泳池餐廳的 3 年合約剛於 2015 年 4 月底期滿並須在翻新餐廳後交給新承辦商營運，署方同意現行合約期滿的時間可作改善，並已在新合約作出跟進。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50.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徐遠華先生提出的書面要求，在會議上討論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進度，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5 號附件一。由於上述問題與康文署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有關，所以決定將有關議題納入此項議程內。康文署的回應載於附件二。

52.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查詢。他表示，自署方於 2014 年 1 月的會議上作出匯報後未有實質進展。他要求署方盡快收集區議會及居民

對項目的意見，並進行公眾參與的工作。他又查詢署方曾研究哪些方案，以及是否已經排除部分方案。他認為署方應將階段結果向區議會匯報，讓公眾了解署方研究的最新進度。

53. 盧偉斌先生回覆表示，包玉剛游泳池位於斜坡之上，屬南區唯一的公眾游泳池。康文署曾於 2014 年 1 月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之工程範圍諮詢委員會，主要建議把現有兒童池及戲水池改建為一個 25 米 x15 米的室內暖水泳池，以及拆除現有的跳水池以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在此方案下，其他泳池在工程期間所受的影響將盡量減少及繼續開放給市民使用。然而，委員會表示兒童池及戲水池是受歡迎的設施，對該設施在重置後之面積將會減少有所保留，並提出其他建議。署方表示因應在工程期間繼續提供泳池服務的需要，委員會就兒童池及戲水池的意見，以及在不同的場地限制下，可行的方案並不多。及後署方曾與建築署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實地視察，以重新檢視曾經作評估的方案及探討進一步優化方案的空間。有關部門正在總結有關的初步評估，預計可提出一個較可行的優化方案供委員會考慮。署方明白委員會希望早日就署方的建議方案收集居民的意見，故署方會預留適當時間讓委員諮詢公眾。

54.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進度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署方於下一次會議前盡快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了解情況及收集居民意見；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盡快提交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c) 有委員認為現時居民對政府發放資訊的透明度要求較高；
- (d) 有委員認為居民歡迎署方有計劃改建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游泳設施，但項目很久沒有進展，查詢署方何時會把具體方案提交區議會以作諮詢；又認為署方應列出不同改建方案的優劣，不應只提供一個最終方案供區議會考慮；
- (e) 有委員認為市民對政府的項目有不少意見，但政府一般太遲才進行公眾參與的工作，建議署方盡早與區議會及居民一同

籌劃泳池改建項目；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既然署方的研究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故應可向區議會匯報曾經研究及已遭否決的方案，並表明現正獲考慮的方案。此可避免區議員向居民介紹原來已被署方否決的方案，造成尷尬。

55. 盧偉斌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署方與建築署曾按委員早前的意見就改建泳池研究多個方案，例如在擬建的室內暖水池上蓋重置兒童池及戲水池，或考慮改建泳池旁的休憩處為室內暖水池等。署方及建築署將會在提交優化方案時一併交待曾評估的各個方案及結果，並認同委員會要求優化方案需盡量減低對現時泳池服務及游泳人士影響的意見。署方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跟進，期望盡快把署方的建議提交委員會討論。

56. 主席總結表示，居民對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有很大期望。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盡快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提出可行的方案，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陳家珮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分別於下午 3 時 44 分及 3 時 59 分離開會場。盧偉斌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5-20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5 號）**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57.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會申請撥款 418,000 元，以推行 2015-16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後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 2015-16 財政年度撥款 412,000 元。因應區議會已通過修訂的 2015-16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請委員考慮向康文署增撥 6,000 元，以彌補不足之數。

58. 委員會通過增撥 6,000 元（即上文第 57 段的項目）。

康樂體育活動

59.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會申請合共 5,373,688 元，以推行 2015-16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後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 2015-16 財政年度撥款 2,016,364 元，以進行 2015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計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因應區議會已通過修訂的 2015-16 社區參與撥款分配，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的兩項撥款申請，合共 3,357,324 元。

60. 委員會通過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康體活動撥款申請。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蔡淑娟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5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在南區推行親水文化**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5 號）**

61. 主席歡迎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62. 司馬文先生認為此議題屬民政事務局的管轄範疇，故應在有局方代表出席的情況下討論。秘書表示，會前曾把議題送交包括民政事務局在內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要求提供書面回覆及派員出席會議。民政事務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並表示將由康文署代表局方出席會議。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議程屬政策層面事宜，故應在有局方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討論議題。副主席及區諾軒先生認為若干部門回覆的內容似乎與議程不太相關。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會再次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會議。議程將於下一次會議再討論。

（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01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5 號)

63.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5 號附件一及二：

- (a) 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
- (b) 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
- (c) 重建位於域多利道近大口環村避雨亭工程；
- (d) 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 (e)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 (f) 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 (g)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 (h) 綠化迴旋處工程；以及
- (i) 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

64.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5 號附件三至四：

- (a) 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
- (b)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
- (c) 華林徑休憩處擴建及改善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
- (d) 於南區三個遊樂場更換安全地墊：
 - (i) 春坎角沙灘兒童遊樂場；
 - (ii) 碧荔道兒童遊樂場；及

- (iii)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e) 於南區四個小園地/休憩處/花園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 (i) 香港仔海旁道小園地；
 - (ii)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
 - (iii) 黃竹坑道花園；及
 - (iv) 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
- (f) 於域多利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g) 於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

65. 副主席查詢「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的設計。秘書表示，項目將採用現場附近的黑色特色欄杆設計。

66.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認為「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修訂預算費用較高，查詢項目預算 4,200,000 元增至 7,104,000 元的原因。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預算增加的原因部分是由物價通漲及人工的升幅引致。

（會後補註：除物價通漲及人工的升幅外，項目預算的增加主要由設計改動（樓梯闊度由原本的 1.5 米更改為 2 米）及其衍生的工作引起。）

67. 就「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麥謝巧玲女士認為項目的顧問費用很高。秘書及溫華容先生解釋，項目會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由於現時顧問的定期合約即將到期，為確保項目能整項交予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跟進，顧問費用的預算包括了項目所有階段工作（包括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往後的詳細設計、建造等階段）的所需費用，如項目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不再進行往後階段工作，則只須向定期合約顧問支付前期可行性研究所需的顧問費用，而毋須支付其他階段的顧問費用。建造費用則只包括前期可行性研究所需的前期工程預算，例如地形測量、探坑等。司馬文先生表示，滿意署方就相關安排的解釋。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改善文

件的表達方式，以便更清晰地交代相關的安排。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她對此項目的撥款申請有保留。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此項目撥款申請，並備悉麥謝巧玲女士對撥款申請有保留。

（會後補註：會議文件已按會議討論補充相關內容，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參閱。）

68. 副主席查詢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前期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完成，稍後將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會參考工作小組的意見而修訂「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項目設計，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69.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3,65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63 段至 64 段的項目）。

議程九：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5 號）

7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5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於赤柱大街 126 號附近的樓梯加設扶手欄杆；以及

(2) 於田灣巴士總站安裝長椅。

71. 就「於赤柱大街 126 號附近的樓梯加設扶手欄杆」，陳李佩英女士要求工程組在完成設計後提供設計圖，供委員作諮詢。

72. 就「改善石澳村 512 號及 546 號之間的行人通道」，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關注現場的現狀，並擔心相關責任及賠償問題。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於工程小組會議上，地政處代表曾表示不會在未確定會

重建道路前清拆現有通道，故現時地政處應考慮現場情況是否需要及如何跟進。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按他的理解，如有市民於政府土地上跌倒，市民應可向業主（即政府）追討賠償。

7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70 段(1)及(2)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5 時 46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5 號）

7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5 號）

7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76.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就增加體育場地提出建議，現查詢康文署的研究結果。另外，就「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項目，他表示曾於工作小組要求提供項目預算的詳細資計，希望署方可盡快提供。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正研究委員提出增加運動場地的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候匯報。另外，「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項目預算補充資料會通過秘書處送交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通過電郵把康文署提供的「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補充資料送交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